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信贷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证券投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用于购买符合本条如下标准的投资产品的，可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须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活动。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规定的投资权限进行投资操作，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就投资的审批程序是否合理、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以上，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金额未达到该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述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可以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组织实施具体的证券投资行为。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实施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以加强控制投资风险，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第九条 在公司董事长领导下，由公司投资部、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工作。

公司投资部负责提出投资配置策略、额度的建议，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等交易资料，并管理下属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调拨和管理证券投资资金，并在证券投资事项完成时取得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将签署的协议、交易资料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建立并完善证券投资管理台账、明细账等。

第十条 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必须严格按经批准后投资方案进行操作。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需要调整方案的，应报董事长批准。

第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长授权的从事具体证券投资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跟踪证券投资情况，并向董事长报告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管控和操作建议等情况。董事长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证券投资情况。

第四章 证券投资账户管理及核算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开户、转户、销户、资金划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须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程序审批签字。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十六条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控制风险，监督证券投资行为：

（一）投资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只能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

（二）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对于任何资金的存入或转出，必须由有关人员共同完成。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划拨证券投资资金，公

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调拨均须按照公司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交易授权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五）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六）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报送的证券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四）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 (五) 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 (二)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 (三)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四)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三)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